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覺障礙游泳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至 5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至 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三、競賽場地：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(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1號)。

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

(一)男子組：

1. 個人項目：

自由式 - 50M, 100M, 200M, 400M。

仰 式 - 50M, 100M。

蛙 式 - 50M, 100M

蝶 式 - 50M, 100M。

個人混合式 - 200M。

(二)女子組：

1. 個人項目：

自由式 - 50M, 100M, 200M, 400M。

仰 式 - 50M, 100M。

蛙 式 - 50M, 100M。

蝶 式 - 50M, 100M。

個人混合式 - 200M。

(三) 男女混合接力項目，限定男、女各 2 人參加，其男女接力順序不限。

4x100M自由式接力

4x100M混合式接力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不限。

(三)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

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
(四)註冊人數：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 3 人。

(五)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(六)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聽障運動總會（ICSD）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聽體協）審定之最新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依規則規定編排，採計時決賽制。

(三)本次比賽所使用之場地為 50 公尺室內游泳池。

(四)聽力輔具：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聽體協審定訂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。

(二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第一天(5月26日星期日)上午

次序	時間	組別	項目	賽別	備註
1		聽覺障礙男子組	100M自由式	計時決賽	
2		聽覺障礙女子組	100M自由式	計時決賽	
3		聽覺障礙男子組	50M蛙式	計時決賽	
4		聽覺障礙女子組	50M蛙式	計時決賽	
5		聽覺障礙男子組	100M蝶式	計時決賽	
6		聽覺障礙女子組	100M蝶式	計時決賽	

第一天(5月26日星期日)下午

次序	時間	組別	項目	賽別	備註
7		聽覺障礙男子組	200M自由式	計時決賽	
8		聽覺障礙女子組	200M自由式	計時決賽	

9		聽覺障礙男子組	5 0M仰 式	計時決賽	
10		聽覺障礙女子組	5 0M仰 式	計時決賽	
11		聽覺障礙男子組	5 0M蝶 式	計時決賽	
12		聽覺障礙女子組	5 0M蝶 式	計時決賽	
13		聽障混合組接力	4x100M自由式接力	計時決賽	

第二天(5月27日星期一)上午

次序	時間	組別	項目	賽別	備註
14		聽覺障礙男子組	400M自由式	計時決賽	
15		聽覺障礙女子組	400M自由式	計時決賽	
16		聽覺障礙男子組	100M仰 式	計時決賽	
17		聽覺障礙女子組	100M仰 式	計時決賽	
18		聽覺障礙男子組	100M蛙 式	計時決賽	
19		聽覺障礙女子組	100M蛙 式	計時決賽	

第二天5月27日星期一)下午

次序	時間	組別	項目	賽別	備註
20		聽覺障礙男子組	5 0M自由式	計時決賽	
21		聽覺障礙女子組	5 0M自由式	計時決賽	
22		聽覺障礙男子組	200M混合式	計時決賽	
23		聽覺障礙女子組	200M混合式	計時決賽	
24		聽障混合組接力	4x100M混合式接力	計時決賽	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帕總及聽體協負責游泳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(一) 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，聘請帕總 A 級裁判擔任。

(二) 裁判員：裁判員由帕總就具 A 級裁判資格者中優先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(三) 技術委員：技術委員共五人，召集人由帕總派任，委員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一人必須為承辦單位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應穿著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參、會議

- 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(星期六)下午3時整，於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(南投市復興路1號)舉行。
- 二、技術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(星期六)下午4時整，於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(南投市復興路1號)舉行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號函核備辦理。